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1〕67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潍坊学院章程》已于2021年8月17日经山东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 坊 学 院

2021年9月15日

潍坊学院章程

序言

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潍坊高等专科学校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潍坊学院。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负高等教育“四个服务”时代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立足潍坊、融入潍坊、服务潍坊。坚持高水平综合性应用型办学定位，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建设优势特色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水平智力支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潍坊学院，英文名称为Weifang University，

英文简称“WFU”。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5147号，官方网址为<http://www.wfu.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编制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与潍坊市人民政府共建、

以省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潍坊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领导核心，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and 行政负责人。

第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使命。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住宿书院制，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依法自主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教育机构和企业等开展合作与交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与留学生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发展地方经济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推动学术进步、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大学文化的育人功能和对社会的引领作用。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职尽责。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省监委驻潍坊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十二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

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各机构组织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办学。二级学院（系）

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开展办学，享有相应的人员聘用与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经费预算管理与支出等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实行聘任制。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以及集体研究、本学院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委指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以及学生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引领、服务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二节 学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依照其章程执行。

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学科专业设置方案；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二级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

9.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

1.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评定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1.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

2.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对外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产生，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校长提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设置评议、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系）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二级学院（系）内重大学术事项的咨询、评定和审议，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负责学位管理的机构，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事项的表决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改进创新，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责任分工明确、二级学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尊重教职工和学生的主体地位，保障、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民主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

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组成。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职工是指专

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一）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各级岗位教职工比例；

（二）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按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晋升、奖励、解聘、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与校友

第一节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就业创业指导和服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类荣誉称号；

（五）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营造氛围，为学生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节 校友

第五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潍坊学院及其前身相关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学位和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向对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负责校友联络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鼓励各校友会、校友通过不同方式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校园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一）学校建立教育基金会制度，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金，不断扩大收入来源；

（二）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办学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和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强化审计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对学校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基建及修缮工程、资产管理及采购和招标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科研教研的经费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的专项项目等进行审计，强化学校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学校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审计保障。

第五十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适时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学校为加强和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依法成立的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权利的独立法人实体。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园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效益优先。实行学校、二级学院（系）两级安全管理负责制，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国内其他高等学校、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履行服务社会职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为政府提供知识、技术、信息服务；广泛开展各类培训，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做出贡献。

第六十一条 学校面向生产实践需要，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共建科研创新平台、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办学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教师互访、学生互换及国际学术、文化交流等，与国（境）

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多渠道开展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校徽为圆形结构,中央由两个变形的“U”字结合形成“W”字样,下方为办学起始年份“1951”。校徽上方为毛体“潍坊学院”,下方为“WEIFANG UNIVERSITY”。校徽为蓝色。

第六十四条 校旗为深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配以白色的由两个变形的“U”字结合形成“W”字样、毛体“潍坊学院”和英文名“WEIFANG UNIVERSITY”。

第六十五条 校训是“厚德 博学 求是 创新”。

第六十六条 校歌是《腾飞的梦》,王守伦作词,印青作曲。

第六十七条 校庆日是公历10月16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潍坊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提出,修订程序依据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执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